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ROMATUN（中文名：蔡瑪盾，印尼國人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ROMATUN犯如附表一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219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

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亦同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(含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)
1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	ROMATUN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偽造署押，及扣案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2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之(一)	ROMATUN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偽造署押沒收之。
3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之(二)	ROMATUN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偽造署押沒收之。
4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之(三)	ROMATUN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偽造署押沒收之。

5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三	ROMATUN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偽造署押，及扣案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6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四之(一)	ROMATUN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偽造署押沒收之。
7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四之(二)	ROMATUN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偽造署押沒收之。
8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四之(三)	ROMATUN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偽造署押，及扣案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9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四之(四)	ROMATUN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偽造署押沒收之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偽造「ROHMATUN」之署押 (含署名、指印)	備註
1	署名貳枚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文件
2	署名壹枚、指印壹枚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之(一)所示之

		文件
3	署名壹枚、指印壹枚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二之(二)所示之 文件
4	署名壹枚、指印壹枚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二之(三)所示之 文件
5	署名貳枚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文件
6	署名與指印共參枚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四之(一)
7	署名與指印共參枚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四之(二)所示之 文件
8	署名與指印共參枚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四之(三)所示之 文件
9	署名與指印共參枚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四之(四)所示之 文件

附表三：

編號	扣案之「ROHMATUN」護照	備註
1	護照（護照號碼MM000000號）壹本。	
2	護照（護照號碼為B0000000號）壹本。	